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 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 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退回原提案機關，請參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等相關規定再行研議。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編號 | (一)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 案由 | 為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一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茲因臺中市人口近年大幅成長，汽機車登記數量急速增加，為利停車管理處業務推動，有增置業務單位承辦人力之需求，另為利人事業務推動發展，有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之需，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相關內容。</p> <p>二、檢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 | |
| 辦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 初審意見 | 無意見。 | | |
| 法規會 預審決議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 | |
| 法規會 決議 |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人口近年大幅成長，汽機車登記數量急速增加，為利停車管理處業務推動，有增置業務單位承辦人力之需求，另為利人事業務推動發展，有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之需，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相關內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置助理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置人事管理員，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 <u>助理員</u> 、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應實際業務需要，增置助理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 <u>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因組織規模成長且業務量增加，增置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編 號 | (二)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茲為落實青年創業政策、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務發展有利條件，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產業發展科業務職掌事項。</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無意見。 | | |
|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茲為落實青年創業政策、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務發展有利條件，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產業發展科業務職掌事項。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u>青年創業輔導</u>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p> |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u>青年創業輔導</u>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p> |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u>中小企業輔導業務</u>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u>備業</u>行政、工</p> | <p>考量落實青年創業政策、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務發展有利條件，爰於產業發展科下新增青年創業輔導業務，辦理青創貸款、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創新設計等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發區開發
基金管業
展輔廠
立、登
變、歇
告、登
記、銷
等事
項。

三、商業科：
商業管
務、服
務、商
業、商
品、標
示、公
平、商
交、易
及、商
業、查
察、規
劃、商
與、事
等
項。

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電
來、自、天
然、電、信
等、業、管
協、電、來
氣、水、管、

易、礦業
行政區開
業區發
管管理基
收理支管
用、地、業
計、畫、展
導、工、輔
設、立、廠
記、變、登
更、歇、告
業、公、登
註、銷、記
等事
項。

三、商業科：
商業管
務、服
務、商
業、商
品、標
示、公
平、商
交、易
及、商
業、查
察、規
劃、商
與、事
等
項。

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電
來、自、天
然、電、信
等、業、管
協、電、來
氣、水、管、

易、礦業
行政區開
業區發
管管理基
收理支管
用、地、業
計、畫、展
導、工、輔
設、立、廠
記、變、登
更、歇、告
業、公、登
註、銷、記
等事
項。

三、商業科：
商業管
務、服
務、商
業、商
品、標
示、公
平、商
交、易
及、商
業、查
察、規
劃、商
與、事
等
項。

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電
來、自、天
然、電、信
等、業、管
協、電、來
氣、水、管、

導裝管自區工程自工質育工儲行
料承之無地簡水保回執
燃等之無水簡水區維與
管業理、來水及來程水區計等事
體管業理、來水及來程水區計等事

- 五、市場管理：公民市與攤販輔導等項。
- 六、綜合規劃：研考、綜合關係、發新會報、中長之推、資規行

器、自來水管、燃料承裝管自區工程自工質育工儲行
水體燃料承裝管自區工程自工質育工儲行
管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 五、市場管理：公民市與攤販輔導等項。
- 六、綜合規劃：研考、綜合關係、發新會報、中長之推、資規行

器、自來水管、燃料承裝管自區工程自工質育工儲行
水體燃料承裝管自區工程自工質育工儲行
管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業理、無地簡水保回執

- 五、市場管理：公民市與攤販輔導等項。
- 六、綜合規劃：研考、綜合關係、發新會報、中長之推、資規行

於其他
科、室等
事項。

七、秘書室：
文書、檔
案、印事
信、務採
務、購出
納、法產
制、理工
管、友用
友、動基
勞、動員
法、人等
管、理事
項。

與不屬
執行其
他等
科、室
事項。

七、秘書室：
文書、檔
案、印事
信、務採
務、購出
納、法產
制、理工
管、友用
友、動基
勞、動員
法、人等
管、理事
項。

與不屬
執行其
他等
科、室
事項。

七、秘書室：
文書、檔
案、印事
信、務採
務、購出
納、法產
制、理工
管、友用
友、動基
勞、動員
法、人等
管、理事
項。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三) | 提案單位 | 經濟發展局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本府於一百零一年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以辦理相關業務，因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攤（鋪）位數量等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運作方式亦不相同，所需員額編制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並維持會務正常運作，爰修正相關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 1 份。</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本府於一百零一年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以辦理相關業務，因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攤（鋪）位數量等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運作方式亦不相同，所需員額編制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並維持會務正常運作，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自治組織代表出缺時繼任人之選舉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自治組織副會長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自治組織會員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自治組織未召開相關會議時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但自治組織章程規定應補選之出缺比率低於二分之一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補選代表之任期至原任</p> | <p>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p> | <p>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p> | <p>一、文字修正。</p> <p>二、項次變更。</p> <p>三、因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員額編置、運作方式亦不相同，自治組織代表出缺時，可能影響相關會務之維持，為尊重市場自治及自治組織之正常運作，應由自治組織依其實際狀況於自治組織章程明定代表出缺時之處理方式，故將原第三項後段代表出缺補選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增訂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

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

自治組織得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

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

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

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

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文字修正、項次變更。
- 二、因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員額編置、運作方式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及維持自治組織正常運作，除自治組織會長外，應由自治組織依其實際狀況於自治組織章程明定副會長人數，故將原第一項後段副會長人數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請加劃底線。
- 二、由於第二項係新增訂，故請整項加劃底線。

| | | | |
|--|--|--|---|
|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 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 |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 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 |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 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 |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維持自治組織會務運作及攤（鋪）位使用人權益，經會員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為避免因召開程序複雜，致未能即時辦理相關會議，影響自治組織及會員權益，故修正第二項會員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要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p>第十三條之一 自治組織未依本辦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時，經經發局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由經發局指定自治組</p> |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未依本辦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時，經經發局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由經發局指定自治組織幹部、代</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市場自治會會務正常運作，如自治組織無法召開相關會議時，經經發局限期改正，仍未改</p> |

| | | | |
|-------------------------------------|--|-------------------------------------|--|
| <p>織幹部、代表或會員一人召集之。</p> | <p>表或會員一人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仍無法召集時，自治組織報請經發局派員主持召開相關會議。</p> | | <p>正時，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新增得由經發局指定自治組織幹部、代表或會員一人召集之。</p> <p>三、如自治組織仍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為維持會務正常運作，新增由自治組織報請經發局派員主持召開相關會議，並輔導自治組織正常運作，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權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由於本次為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不變更原有條次為原則，故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之一。</p> <p>二、酌修第一項文字，並請提案機關增加經發局應依第一項規定順序指定召集人之說明。</p> <p>三、刪除第二項。</p> |
|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p> |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p> |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p> |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自治組織係由攤（鋪）位使用人組成，為</p> |

| | | | |
|--|--|--|--|
| <p>署，於會後<u>十五</u>日內送經發局備查。</p> | <p>署，於會後<u>十五</u>日內送經發局備查。</p> | <p>署，於會後<u>七日</u>內送經發局備查。</p> | <p>免因會務相關作業影響期攤(鋪)位營運，故延長各項會議紀錄送經發局備查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條次不變，請提案機關修正說明欄。</p> |
|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經發局備查。</p> | <p>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經發局備查。</p> |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經發局備查。</p> |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條次不變，本條無庸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條次不變，本條無庸修正。</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四) | 提案單位 | 經濟發展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鑒於臺中市政府所開發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需求增加，為使場地有效合理使用與維護，並提升場地管理品質，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旨案。</p> <p>二、規範內容係將本府所開發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之申請及使用程序等雙方權責及應配合事項納入適法性規範以條文明定，以服務區內廠商並擴大區外機關使用。其收入並應繳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藉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規定。</p> <p>三、續上，本局為加強其管理與維護，並提升場地有效利用與管理品質，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p> <p>四、檢附「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各法規條文、奉核簽、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成本資料彙總表等）。</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 | |
|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有鑒於臺中市政府所開發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需求增加，為使場地有效合理使用與維護，並提升場地管理品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爰擬具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產業園區場地提供使用對象之優先順序。(草案第四條)
- 五、產業園區場地開放申請時間、應附文件及流程、取消或申請改期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場地收費基準及使用時間。(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優惠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免費使用場地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者應遵守之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經發局應停止其使用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保證金退還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產業園區場地收入繳入規定及其用途。(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本辦法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合理使用與維護所開發經管之產業園區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合理使用與維護所開發經管之產業園區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各類型廳室，或經經發局公告之場地。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係指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各類型廳室，或經經發局公告之場地。 |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第四條 產業園區場地除優先提供經發局使用外，提供使用對象之順序如下：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二、園區內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 三、園區外機關團體。 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同時段同一場地，除依前項規定決定使用對象之優先順序外，以先申請者優先。 | 第四條 產業園區場地除供經發局使用外，提供使用對象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二、園區內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 三、園區外機關團體。 | 一、本條文第一項說明使用對象優先順序，一為經發局優先使用，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再次為區內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如廠商協進會)，最後為區外機關團體，如其他政府機關、服務中心所在地鄰近地區各機關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 二、本條文第二項規範同時段申請使用同一場地之優先順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園區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內以函文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等，向經發局各場地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經發局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場地使用維護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申請人因故取消或申請改期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經發局並經核准者，始得取消並由經發局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或於六個月內申請延期使用。申請人逾期未通知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經發局得不予發還所繳之保證金，並停止申請使用六個月。

第五條 申請使用園區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內以函文檢附申請書、活動企劃書等，向經發局各場地服務中心遞件申請，經核准使用至使用日三日前繳清場地使用維護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始同意使用。

申請人因故取消或申請改期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經發局各場地服務中心並補以書面為之，逾期不通知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經發局得不予發還所繳之保證金，並停止申請使用六個月。使用日如遇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可於六個月內申請延期使用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同時段同一場地，除依前條決定使用對象之優先順序外，以先申請者優先。

二、將草案第五條第三項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同時段同一場地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一、本條文第一項係規範各工業區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時間、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流程。

二、申請使用經核准後需先繳清費用始同意使用，採取先收費再提供使用之方式。

三、本條文第三項係規範因故取消或申請改期之處理方式。

四、另本條文所收取之場地使用維護費，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基於維護場地循環利用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產業園區場地條件、使用時段與業務需求特性研訂適當之使用規費。

五、本條文所指保證金，係經發局向申請者預先收取之金額，以確保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確實遵守之一切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

六、其他費用係指產業園區其他場地依其業務需求特性提供使用時，需繳付之必要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確認「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使用申請書」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申請使用流程圖」是否為本辦法之附件

| | | |
|--|--|--|
| | | <p>？如是，建議新增「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二、將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同時段同一場地之規定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p> |
| <p>第六條 各場地收費基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p> | <p>第十條 各場地收費基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p> | <p>一、本辦法以附表方式明列提供使用之各工業園區場地收費基準。</p> <p>二、附表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場地申請使用收費基準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目前提供使用之工業園區場地是否僅限於「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如仍有其他工業園區場地有適用本辦法之可能，請修正附表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申請使用收費基準表」。</p> <p>二、附表之會議室使用說明第三點「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請修正為「場地使用維護費」。</p> <p>三、附表請刪除「實景圖示」欄位及照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附表費用增加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保證金建議得酌予增加，並增加「全日時段」之收費標準。</p> |
| <p>第七條 下列各項活動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按場地使用維護費</p> | <p>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按場地使用</p> | <p>本辦法之優惠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附表之會議室使用</p> |

| | | |
|---|---|--|
| <p>標準六折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者。 二、區內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舉辦者。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者。 四、臺中市議會及議員舉辦者。 五、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廠商協進會舉辦者。 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 七、其他機關學校舉辦者。 八、其他活動由經發局協辦者。 | <p>維護費標準六折計收，並免收取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二、區內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四、本市議會及議員舉辦各項活動。 五、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廠商協進會舉辦各項活動。 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 七、其他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八、其他舉辦活動由經發局協辦者。 | <p>說明第三點：「申請使用場次之使用維護費已含水電、清潔費、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但本辦法自第五條以後均係使用「場地使用維護費」用語，於計算六折優惠時，要先扣除水電、清潔費後再行計算？或是逕以附表之場次使用維護費計算？如為後者，請將附表「場次使用維護費」修正為「場地使用維護費」。</p> <p>二、第四款「本市議會」請修正為「臺中市議會」。</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條次。 二、第三款「各里辦公處」與第四款「議員」部分是否為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請提案機關審酌確認。 |
| <p>第八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園區業務相關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維護費及保證金。</p> | <p>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園區業務相關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維護費及保證金。</p> | <p>本條文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免費使用場地之條件。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條次。 二、照案通過。 |
| <p>第九條 使用園區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人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如需提前進場布置，於申請時應事先註明；布置前應會同場地管理人員現場確認。已超過場地使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時， | <p>第八條 使用園區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核准之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經發局應停止其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營利行為、辦理政治活動、或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分款規定使用人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二、本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規範使用人應遵守使用時間、使用範圍、各項設備使用注意事項、自行清理恢復原狀再點交等事項規定。 三、使用人場地使用完畢 |

經發局有權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並不予發還保證金，使用人不得拒絕。

二、場地使用範圍僅限於所申請使用之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加裝燈光、音響各項設備或私自接電，且不得以黏著劑、圖釘等於場地內牆面黏貼、打釘布置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或於地板及有關設備上噴漆、打樁等毀損行為。

三、各項設備未經經發局許可不得私自開關或使用，經經發局同意借出之任何物品，於退場時清點歸還，若有遺失或人為毀損，使用人及行為人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四、場地使用時間內，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進入大樓內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口香糖。如有用餐應於規定範圍內使用，並將垃圾處理妥當。

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恢復原狀，歸還借用器材設備並會同場地管理人員完成清點，確認無毀損情形及

害園區之名譽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違反本辦法及各工業區規定或轉租、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時有損害場地、建築物、設備，或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經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其他經經發局認定與場地提供使用宗旨抵觸之各種團體集會活動。

二、使用人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如需提前進場布置，於申請時應事先註明，布置前會同場地管理人員現場確認。已超過場地使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時，經發局有權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使用人不得拒絕。

三、場地使用範圍僅限於所申請使用之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加裝燈光、音響各項設備或私自接電，且不得以黏著劑、圖釘等於場地內牆面黏貼、打釘布置海報標語等

後，應自行清理恢復原狀，歸還借用器材設備並會同服務中心人員完成清點，係課責使用人維護義務。

四、本條文第二項規範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置方式，已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係規範使用園區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惟第一款係規範已核准之使用人如有下列四目情事，經發局應停止其使用，二者概念上似有區別，建議將第一款內容另以獨立條文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正為「已核准之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經發局得撤銷其使用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有營利行為、……。」

三、第五款「進入大樓內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口香糖。」建議移列至「場地使用時間內，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之後。

四、第二項僅規範使用時有「前項第一款情事」，經經發局停止其使用者，已繳付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說明欄第五點說明係規範「本條文第二項規範違反第

其他違規事項後，經發局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六、其餘各場地依其場地條件之特別規定。

宣傳品或於地板及有關設備上噴漆、打樁等毀損行為。

四、各項設備未經經發局許可不得私自開關或使用，經發局同意借出之任何物品，於退場時清點歸還，若有遺失或人為毀損，使用人及行為人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五、進入大樓內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口香糖。場地使用時間內，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如有用餐應於規定範圍內使用，並將垃圾處理妥當。

六、使用人應自行妥善保管貴重財物及活動相關資料，經發局各場地管理人員不負責保管及賠償責任。

七、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恢復原狀，歸還借用器材設備並會同場地管理人員完成清點，確認無毀損情形及其他違規事項後，經發局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八、其餘各場地依其場地條件有特別規定者，於適當處所揭示之。
使用時有前項第一

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置方式」，二者內容不一致，請提案機關確認。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另行規定為第十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 |
|---|--|--|
| <p>第十條 核准使用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局應停止其使用，不予退還已繳付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營利行為、辦理政治活動、或損害園區之名譽。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違反本辦法及各工業區規定或轉租、轉借他人使用。 三、活動時有損害場地、建築物、設備，或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表演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經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四、其他經發局認定與場地提供使用宗旨抵觸之各種團體集會活動。 | <p>款情事，經發局停止其使用者，已繳付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 <p>本條各款規範使用人不得違反之情形，若有違反者，經發局應停止其使用，不予退還已繳付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前條第一款經發局應停止使用情形之規定獨立規定於本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p>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發局於二星期內全額無息退還。但使用人未將場地清理復原，或有人為毀損者，經發局得扣除復原或修復所需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不足時應追償之。</p> | <p>第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發局於二星期內全額無息退還。但使用人未將場地清理復原，或有人為毀損者，經發局得扣除復原或修復所需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不足時應追償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係規範保證金退還規定及扣抵保證金執行方式。 二、經發局基於維護公共設施用地之緣由，如檢查發現使用人未依照規定使用，未將場地清理復原，或有人為毀損情形，得運用保證金處置，不足部份向使用人追償。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

| | | |
|--|---|--|
| | |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 二、照案通過。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基準，應依規費法規定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 一、本條文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收費基準之程序。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研訂。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關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之案由四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本辦法除第十條收費標準外，尚有其他申請程序及使用規定，故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而非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程序，故請刪除本條。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第十二條 各場地收入繳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作為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費用。 | 第十二條 各場地收入繳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作為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費用。 | 本條文規定各工業園區場地收入繳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作為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項次 | 產業園區名稱 | 提供場地 | 使用時間 | 場次使用費 | | 保證金 | |
|-----|----------|------------|--------------|--------------|-------|------|------|-----|
| 神岡區 | 一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 | 一樓會議室 |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每時段 | 三千元 | 每時段 | 一萬元 |
| | | | |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 全日時段 | 六千元 | 全日時段 | 二萬元 |
| |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 |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每時段 | 四千元 | 每時段 | 一萬元 | |
| | | |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 全日時段 | 六千元 | 全日時段 | 二萬元 | |

備註：

1. 會議室使用時間及計費說明：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上班時間為原則，申請使用每場次為四小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共二場次。

(2) 每場次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會議前一小時內或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不另計收費用。超過一小時以上二小時以內以半價加收該場次使用費。

(3) 夜間、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時間，原則不開放使用。如有於非上班時間使用需求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經發局提出申請，經經發局專案簽准，通知繳費後方同意使用。

(4) 申請使用場次之使用費已含水電、清潔費、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

2. 每場次收取保證金，係經發局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作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經管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一切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編號 | (五) | 提案單位 | 環保局 |
|-------------|--|------|-----|
| 案由 | <p>為訂定「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 | |
| 說明 | <p>一、臺中市政府為利執行機關及委託清掃之廠商得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四條。</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 | | |
| 辦法 | <p>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p> | | |
| 法制局 初審意見 | <p>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 | | |
| 法規會 預審決議 | <p>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p> | | |
| 法規會 決議 | <p>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 | |

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利執行機關及委託清掃之廠商得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及應備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小型清掃機械應取得使用證及號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小型清掃機械應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之核發及有效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補發、廢止及所有人變動之申請。(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九、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違反申請時效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 臺中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使用，且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器設備。</p> <p>小型清掃機械應配置以下設備：</p> <p>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p> <p>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p> <p>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前項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p> <p>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p> <p>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p> | <p>一、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條之一規定，得比照第八十條規定向公路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清掃機具因機身規格、引擎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無法領取正式牌證，爰明定小型清掃機械與現行大型清掃車輛有所區別。</p> <p>二、參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立法意旨，係為利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另本辦法第四條之授權對象係指環境保護局。</p> <p>三、為確保駕駛於夜間操作小型清掃機械之安</p> |

全，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小型掃街車所應具備之基本安全配備。

四、本辦法僅限於無法領取正式牌照之小型清掃機械機器設備，可領牌之大型掃街車不納入規定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廢棄物清埋法第五條第一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及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自行或委託廠商利用小型清掃機械，執行道路清掃作業。

又依說明欄第一點及第四點意旨，本辦法所稱小型機械係指無法請領一般牌照之機械設備而言。

本條第一項關於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建議配合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酌予修正文字，並請於說明欄內再詳予敘明小型清掃機械與現行大型清掃車輛區別之標準（如排氣量貨車體重量等）。

二、本條第二項旨在規範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之設備，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又本條第二項關於小型清掃機械應具有固定式黃色閃燈、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及反光標識等設備，請釐清市售小型清掃機械是否均具備相關設備？如無，是否得以附加方式安裝？

三、說明欄第二點內容似與本條規範無涉，建議再予修正或刪除。

四、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廠商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使用，且無須依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器設備。

小型清掃機械應配置以下設備：

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

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

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

| | | |
|--|--|---|
| <p>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 <p>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 <p>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的予修正後通過，並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小型清掃機械性質係屬機械設備，而非車輛。</p> <p>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應取得使用證及號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影本。 三、小型清掃機械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三款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影本) 三、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三款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使用證申請書、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證明文件(影本)、保險單影本，另環保局得視審查需要，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其他文件，以利審查。 三、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參照汽車強制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體傷、財損及死亡之保險金額額度。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為申請人所有權資料、駕駛人駕照、駕駛經驗等佐證文件。 |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傷亡：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新臺幣四十萬元。

申請人應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四十萬元。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及受託廠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本條第一項申請人資格是否限於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申請時應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如是，建議列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不宜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概括規定為之。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文件如檢附影本已足供驗證，請修正為「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文件影本」，以符法制體例。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期間應涵蓋使用期間（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以六年為上限），請再確認目前商業保險可否提供該類型保險？以確保政策目的之維護。

又各項保險金額是否足夠？是否符合政策需求？請再衡酌。

四、請釐清說明欄第四點之申請人所有權資料

| | | |
|--|--|---|
| | | <p>所指為何？再予修正說明欄。</p> <p>五、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影本) 三、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三款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四十萬元。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並請提案機關確認第二項所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額度是否妥適。</p> |
|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p> |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p> | <p>明定申請案審查作業期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p> |

| | | |
|---|---|--|
| <p>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 <p>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一次，每次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 <p>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修正如下： 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p>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其有效期限以六年為限。</p> <p>申請人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 <p>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其有效期限以六年為限。</p> <p>申請人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使用證及號牌使用期限。 二、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及方便管理，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統一由環保局核定之。 三、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一點規定，訂定該期限上限與展延時間。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是否限於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申請時應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請衡酌實務作業需求，再予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建請於說明欄再予敘明。 三、說明欄第三點所稱「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一點規定，訂定該期 |

限上限與展延時間」，經查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一點規定，使用證有效期間與農機機齡成正相關；本條第一項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是否亦應配合機齡調整？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定，經辦機關無法確認農機是否繼續使用或堪用時，得進行實地查核確認，仍繼續使用或堪用者，始得換發；本條關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之展延是否亦應配合納入實地查核機制？以上請衡酌政策需要決之。

四、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
字，並修正如下：

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之小型
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
牌，其有效期限以六年
為限。

申請人於有效期限
屆滿前二個月，得填具
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展
延：

-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 | |
|---|--|---|
|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補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p> <p>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環保局應註記補發字樣。</p> |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p> <p>一、補發申請書。</p> <p>二、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三、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環保局應註記補發字樣。</p> |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一、明定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毀損等補發方式。</p> <p>二、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證照之小型清掃機械，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條至第十五點條規定，訂定小型掃街車所有人提出補發申請時，應向環保局提出並出具相關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建議調整款次順序，並修正文字，以符法制體例。</p> <p>二、說明欄第二點所稱「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規定……」，經查該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五點規定，農機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得由相關機關（構）出具證明書，據以申請補發。本條關於使用證及號牌補發之規定，是否亦應要求原申請人提出遺失或毀損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或毀損之原件）？請衡酌政策需要決之。如認原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納入本條第一</p> |
|---|--|---|

| | | |
|--|--|--|
| | | <p>項申請文件中併同規範。</p> <p>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通知辦理使用證或號牌之申請、補發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使用證及號牌。如認申請人負有於事實發生一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廢止或異動之義務，建議於各該申請規定中敘明該期限。</p> <p>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建議於說明欄再予敘明。</p> <p>五、本條與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無涉，請配合修正說明欄。</p> <p>六、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應於○日內，填具補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p> <p>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環保局應註記補發字樣。</p> <p>法規會意見：</p> |
|--|--|--|

| | | |
|---|---|--|
| <p>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廢止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廢止使用證及號牌：</p> <p>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p>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 <p>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或所有人變更）者，其（原）所有人（或原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廢止使用證及號牌：</p> <p>一、廢止申請書。</p> <p>二、原使用證及號牌。</p> <p>三、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四、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不能使用時等，原申請人應申請廢止使用證或號牌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已明定於第十條，本條規定建議配合修正。</p> <p>二、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通知辦理使用證或號牌之申請、補發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使用證及號牌。如認申請人負有於事實發生一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廢止或異動之義務，建議於各該申請規定中敘明該期限。</p> <p>三、本條第三款所稱其他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建議於說明欄再予敘明。</p> <p>四、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者，原申請人應於○日內，填具廢止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廢止使用證及號牌：</p> <p>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原使用證及號牌。</p>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
|---|---|--|

| | | |
|--|--|---|
| <p>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者，原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異動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p> <p>一、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p>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異動申請經許可者，環保局應換發新使用證及號牌予新所有人，其有效期限不得逾原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p> | <p>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者，原所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p> <p>一、異動申請書。</p> <p>二、原使用證及號牌。</p> <p>三、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四、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一、明定使用證或號牌之其所有人變更時之異動登記方式。</p> <p>二、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證照之小型清掃機械，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條至第十五點條規定，訂定小型掃街車所有人提出異動申請時，應向環保局提出並出具相關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通知辦理使用證或號牌之申請、補發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使用證及號牌。如認申請人負有於事實發生一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廢止或異動之義務，建議於各該申請規定中敘明該期限。</p> <p>二、本條第三款所稱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建議於說明欄再予敘明。</p> <p>三、本條與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無涉，請配合修正說明欄。</p> <p>四、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
|--|--|---|

| | | |
|---|--|---|
| | | <p>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者，原所有人應於○日內，填具異動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使用證及號牌。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的予修正後通過。</p> |
| <p>第十一條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後方明顯適當處。 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三、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以下者，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者，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駕駛人駕駛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p>第十一條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後方明顯適當處。 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三、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以下者，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者，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小型清掃機械應行駛於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且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 五、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操作機械應有適當安全作業方式。 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於第一項本條第一款點明定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位置及使用用途。 三、考量小型清掃機械實際使用狀況，為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條第一項第三款，於第一項本條第三款點明定駕駛人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 四、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

| | | |
|--|--|--|
| <p>五、小型清掃機械應行駛於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且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p> <p>六、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 <p>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 <p>之二規定，於本條第五款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第十二條規定，建議於本條增列一款「駕駛人駕駛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及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的予修正後通過。</p> |
|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原所有人未依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期限辦理補發、廢止或異動申請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仍未辦理者，環保局得依職權廢止使用證及號牌。</p> <p>駕駛人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 <p>第十二條 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p>倘有下列情節之一，環保局得評估情節重大時，依職權廢止通行證及牌照。</p> <p>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重大情形者。</p> <p>二、經環保局屢次(至少三次以上)通知須辦理申請或其他程序時，遲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廢止通行證或號牌等程序者。</p> | <p>為確保駕駛人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條第二項，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可對違反規定之駕駛人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並保留廢止之權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關於駕駛人駕駛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義務，建議可納入第十一條併同規範。 二、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對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小型清掃機械之使用證及號牌，惟同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行為，前已依該</p> |

| | | |
|--------------------------------|-------------------------------|---|
| | | <p>法令舉發及處罰，如主管機關得再廢止「所有人」之使用證及號牌，是否妥適？併請衡酌。</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未依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期限辦理補發、廢止或異動申請者，經環保局通知三次以上，仍逾期未辦理者，得依職權廢止使用證及號牌。</p> <p>駕駛人違反前條第○款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 <p>授權環保局訂定書表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配合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